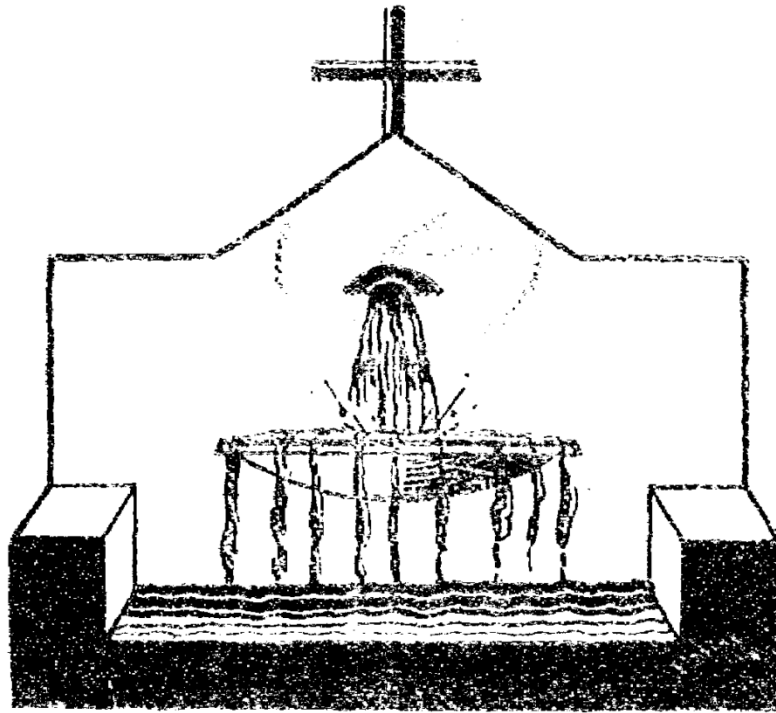


袖珍叢書之二



談談大赦

慈幼印書館印行

二之書叢補珍

# 談談大赦

何慕人編著

甲

行印館書印幼慈

---

**Nihil Obstat**

Sac. ROCHUS LUI

Macau, 2-II-1947

---

准道能飛教主理代門澳

---

**Imprimatur**

Decanus J. M. FERNANDES

G. D.

Macau, 2-II-1947

---

## 目 录

一 大赦的性质.....	5
二 圣教会可能颁赐大赦.....	6
三 大赦的价值与利益.....	8
四 获得大赦的必要条件.....	9
五 大赦与炼灵.....	10

## 一 大赦的性质

不少教友对于大赦抱着不大正确的观念。好几次可以听见他们说：「大赦可以宽免小罪」。这种错误是很不轻的，因为大赦绝对不能宽免任何大小罪。那末大赦究竟是什么？「罪过经过宽免之后，还留着要赔补的罪赎，大赦的功能便是宽宥全部的或局部的罪赎，这罪赎叫做「补赎」。犯了罪，便该受相当的处分，这叫做罪罚。犯了大罪，该受地狱的刑罚；犯了小罪，该受暂时的刑罚；受暂罚或在现世，或在炼狱。

凭着圣洗圣事，我们的罪被宽赦了；无论是罪的本身或罪的刑罚，一概赦免：因为我们领了洗，领洗时，与耶稣基督成为一身一体，再生于新生命，我们成为新的受造之物；旧的生命，罪恶和应得的罪罚，一同在这伟大圣事的水中被消灭掉。

但在领洗以后所犯的罪却不是这样。犯了罪的教友是一个双重忘恩负义的不肖子；据圣保禄的见解：教友的罪恶是再次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是一种弥天大罪。这种罪带来的罪罚通常不是全部被宽赦的。圣保禄说：「在我肉身上，耶稣的苦难所不足的，我要补足他」。换句话：耶稣的苦难在我身上所欠的，我要用吃苦头挨患难来填补，使我的罪赦是完全的。

信德告诉我们：告解圣事能把妥当告解者的全部罪恶与永罚赦免，却仍留下暂罚。通常这罪罚，只获得局部的宽赦。罪人该作『补赎』以填补它。填补的方法或是自行作补赎，或用大赦，或受炼苦。天主在宽宥罪人时，要在人心中透过他的公义，使罪人努力除去自己的罪污。耶稣基督受苦受死，赔补了全世界的罪过。但需要基督的补赎附合在我们身上，我们的罪才可获得宽赦。

我们要获得罪之赦，应该认真忏悔所犯的罪，跟耶稣一同吃苦，尽所有的能力赔补自己的罪。

我们的罪是我们个人的，并不是耶稣的。他却乐意吃了如许痛苦。我们为得罪之赦，倒不肯受点苦吗？

耶稣立了告解圣事，是为谋我们的利益，并不是为助长我们的怠惰与恶意；更好说，他立了这圣事，是为救助我们的急难与不幸。

我们犯了罪之后，凭着自己的力量，万不能赔偿天主的公义：是以耶稣立了

告解圣事,凭着这个,他同我们一起才能绰有裕余地赔偿天主的公义。换句话说:因着耶稣基督的功劳,才宽宥了我们的罪——是罪的本身与永罚,暂罚还留下来。

天主平常施用仁慈是用这方法。譬如他宽恕了亚当和厄娃;但他俩在事后好几百年的长期间,要熬受患难与苦痛。

耶稣宽宥了伯多禄,这个到死常恸哭自己的大罪,泪珠在他面上流成两条漕子。耶稣宽宥了玛大肋纳,这个退隐到马赛附近一个山洞去,大兴苦工;他宽宥了小个子匝凯,这个为赔偿往罪,献出了大批哀矜。他宽宥了右盗,但这个安心顺命,在十字架上把自己当作牺牲奉献给天主。

大赦是贴合在暂罚上:这暂罚因此而被宽宥全部或局部。来一个例子吧,一个罪犯被宣判了死刑,罪犯懊悔前愆,哀求国王开恩,国王俯允了,赐他幸免不死;但并不是恢复他绝对的自由。他的死刑或是改为无期徒刑,或至少抵为多年的有期徒刑。

罪人在天主公义台前也有同一的境遇,他犯了大罪,应该受永罚;但他发痛悔,求天主开恩,谦下地顺从天主的命令,办一回妥当告解。于是地狱的永罚宽免了,改为暂时的刑罚。

假如改刑之后,还有人从中替这可怜的囚犯求恩;同时求恩的人是国家的功臣,那末囚犯的刑罚或可更减少或是获得绝对自由。

圣教会便是这个有力的求恩的人。她把无价的宝贝附合在一件善功下;罪人凭着这个,便可以填补全部的暂罚。

从这儿获得两个结论:

(一)大赦不能赦免任何罪,却能免去暂罚的全部或局部。

(二)大赦是一种无条件的恩典,同时也不是全部无条件的。因为它一面在完成的善功下加上一种无比的价值;一面为获得大赦,常需要行一种善功,譬如一句短经,有了善功,大赦才能附合在上面。

## 二 圣教会可能颁赐大赦

许会有人说:圣教会怎能颁赐大赦?若能颁赐大赦,天主的公义不是要蒙受损失吗?

我给他回答：圣教会掌握着天主的权柄。耶稣给宗徒们说：「我的父怎样差遣我，我同样差遣你们」。

他给宗徒们赦罪之权道：「你们赦谁的罪，谁的罪便得赦宥」。谁给人大权，不消说也同时给了小权。耶稣曾正式授这权柄给伯多禄说：「你在地上缚着什么，在天上也缚着；你在地上解开什么，在天上也解开了」。耶稣给伯多禄说这话时，同时也给万世的教宗说着同一的话。

从这些说话中明显地证明耶稣给了圣教会最广阔的权柄，凭着这权柄可以打开天堂，解开窒碍我们进天国的桎梏。暂罚正是或多或少窒碍着我们踏进天国的障碍物，圣教会在告解圣事中可以赦免暂罚，难道在告解圣事以外便不能赦免了么！在圣经上我们找不到限制圣教会对于告解的权力。事实上圣教会在过去曾在告解圣事外赦免过暂罚。圣保禄给格林多一个痛悔的罪人，赦免了一部分的暂罚。这次暂罚的赦免是在告解圣事以外，因为保禄是在另一个光景中给他宽赦的。这事是无可疑惑的，因为圣保禄给我们证实这事是奉耶稣基督之名而行，「基督给了我们（宗徒们）调解的奥迹」。

天主的公义也不会受损失，反而是完满地填补了。圣教会给我们大赦，这大赦能付出相当的代价来填补天主的公义，圣教会拥有着无限的宝藏；她有着耶稣基督无限的功劳，有许多没有切合给任何人的弥撒，例如：进了天堂的人无需乎弥撒；下了地狱的人却不能消受弥撒的恩典；圣母玛利亚和圣人们的功劳一部分也收入圣教会的宝库中。圣母玛利亚丝毫不染罪污，无需乎填一己的罪罚，然而她的生活却是一个无竭的补罪的泉源。无数致命者，一生清白无罪，为耶稣熬受了极度惨厉的死亡，无量数精修者，长年度着祈祷克苦的生活，鞭答自己的肉躯，他们对于天主的公义只负着一星半点的小债，余下数还数不清的足以补偿罪罚的功能。是以耶稣和圣人们的功劳是绰绰有余，这些功劳构成了所谓「圣教宝库」。这宝库是无竭的，因为耶稣的功劳是无限的，而圣人的数目是与时俱积着，当然他们的补功劳也同时的加增着。

圣教会不让这无价的宝藏徒然搁置着，她给信友们普施大赦，便是从这宝库汲取的。圣师多玛斯说：「这样天主的公义丝毫无损，因为罪罚并没有减去，只是这个补赎贴合在那个人身上罢了」。

你们许会问：圣人们在天国上不是享受着从善功产生出来的一切果子吗？

我答：一方面是，一方面不是。因为每一件善功有着三个果子：『功劳』，是行善功的人所享有的；『求恩的功能』，这个若不贴合于他人，还是落在行善功者身上；『赎罪』，这个功能是填补应得的暂罚。暂罚填补了，多余的『赎罪』便拨入圣教宝库中。谁能算得来至圣玛利亚和圣人们留下了多少的赎罪的功能？圣教会放大赦时，就是大开这宝库，把大赦分给那需要的人。

此外，圣教会在放大赦时，要罪人做点善功，才能获得暂罚的赦免。

### 三 大赦的价值与利益

大赦有『全大赦』和『限大赦』的分别。

全大赦能宽免我们全部应受的暂罚。所以谁获得全大赦而死，马上直升天国。

圣教会特定了许多全大赦，使人在生时尤其在临终时获得这无上的宝贝。

限大赦能宽免一部分的暂罚。我们常见：行什么善功，念什么经文可得若干年大赦，这些都是限大赦。

限大赦有一定的价值，对各人是一律相等的，如同一个金属币。全大赦的价值却不一定，因人而异，需要少的，它的价值更少，需要多的，它的价值便多：切合一个受百日炼苦的，它的价值便是一百日，切合在一个该受一天的炼苦，它的价值便是一天。下面几点，各位读者该特别注意：

(一)全大赦的条件，守的不完全，只获得限大赦。

(二)同样，限大赦有时可能有全大赦的效力，就是当限大赦超过或等于应受的暂罚。

(三)限大赦的价值，是依照公教昔日所用的计算法：譬如一个七年与七个四旬的限大赦，表示所宽免的暂罚等如按着昔日圣教会补赎法，以七年的补赎及七个四旬的严斋所免除的暂罚。

是以一年或一日的大赦并不是指可以减少一日或一年的炼苦。只有天主才知道可以减少多少炼苦，因为只有他晓得衡量罪赎的功能——由大赦而获得赎罪的功能。

(四)大赦圣部于 1898 年 5 月 26 日公布一切的大赦，可延长到一千年或一千年以上。

公教当局已经三令五申指出虚伪的不合法的「赦罪票子」，到底还有人在暗卖，欺骗无知的教友。这，要请各位读者注意！

(五)有些大赦，在同一天里，可以获得好几次，就是每次实践了所定的条件便得大赦；有些一天里只能得一次，有些每年只得一次。

要知道各种大赦如何获得，该看看颁发大赦的条文。

我们该重视大赦，因为它极有益于人灵：

(一)大赦利用一件小善功，能赦除暂罚，以小小牺牲的代价换取极大的利益。

(二)大赦引人悔罪，迁善改过。加强人的信德，使人认清天主的公义、罪过的重大，使爱欲不断向往着天国，使我们常默想天乡，认清我们是为天乡而被造的。

(三)励进勤行圣事，祈祷和神形哀矜。因为每种大赦都有一种善功做基础。

#### 四 获得大赦的必要条件

大赦是一种恩典，却要实行了一些条件才可以获得。

大赦的条件有三：意向，圣宠的地位，行指定的善功。

意向——要有获得大赦的意思。这意向用不着每次发出来，只要有一个概括的意向，为获得一切系于善功上的大赦。然而最好是想及要领取的大赦，因为这样可以增加我们的热心，同样最好每天早上再次发出要领取日中一切的大赦，若是要附合炼灵，更要有一个明显的意向；这意思也可以大概的定下：把一切可能获得的大赦全部让与炼灵。

若要一种大赦对一定的人有益，也要有一定的意向，就是要获得的大赦只贴合在一定的炼灵身上。

圣宠的地位——圣多玛斯认为要领取大赦，圣宠的地位是万不可少的。

说到全大赦，若心里存有一个依恋着不肯割爱的小罪，这小罪已足够阻止人获得全大赦的效果。

有些神学家主张，在这种光景下，可把大赦附合于炼灵，他们认为圣宠的地位对于让与炼灵大赦是不要紧的，只要该大赦没有明白的写着要办神工领圣体便得了。但这只是神学家的主张，在实行上我们最好随从稳健的主张，就是要灵魂

没有罪污。

行指定善功——需要完全实行所指定的工作。平常的善功是：祈祷、朝拜圣堂、领圣事、守大斋、行哀矜、朝拜圣地和其他类似的神工。这些善功能归荣于天主与圣教。——若不完全行指定的善功是绝对不能获得大赦的，纵使不是因我们的过失或是发生了某种阻碍而没有实行也不能获得大赦。是以只有意向践行一切条件并不够；而需要正确地实践一切指定的条件。

按神学士的见解，获得大赦的时刻是在做完了所指定的工作时。若是有几条指定的工作，或是作几次同一的善功。在第一二种光景中，在做末的指定的善功时，该有圣宠，否则便无法获得大赦。

善功该是由个人做的（有些神学士认为行哀矜是例外：父母可代儿子，长上可代属下），整个的，在指定的时间热心而行。

关于指定的时间，领圣体，告解是例外。告解亦可在前后八天内举行。若是一个人习惯每八天或十五天举行一次告解（除了如比来翁和类似的大赦），不必为得大赦而另外告解。若是一个人习惯每天领圣体（每天不一定说天天要，大概一主日内五次也算了），不必为得大赦而另外领圣体。

除了教宗特准之外，一件本身已是该做的善功，不能拿来获得大赦。

大赦平常是从半夜开始直至第二天半夜。

对于全大赦，几乎常规定了告解、领圣体、和朝拜一间公共圣堂，拜堂时该按教宗的意思祈祷（平常念几遍天主经和圣母经），修士们避静中，或是在医院留医的人通常有特殊的准许。

因病而不能到圣堂去领圣体的教友，也可以获得全大赦，他们可以行告解，作神师指定的别种神功代替领圣体和朝拜圣堂。

在有死亡危险而不能领主时，也可以获得『临终全赦』，这全大赦的条件是：行善功，由有权的神父降以宗座遐福，病人要口呼或心里默想耶稣圣名，心里发痛悔——还要完全顺从天主圣意的安排。

## 五 大赦与炼灵

这里自然产生一个疑问：「大赦有益于生者，这是当然之理，因为生者隶属圣

教会；他们做一件善功，圣教会大开宝库，把一部分大赦附合在他们身上；这样天主的公义便清偿了。但炼灵已不隶属于圣教会的赦罪权；圣教会对于他们没有什么权把大赦直接附合在他们身上」？

我答：炼灵虽不隶属于圣教会的赦罪权，但仍以炼狱肢体的名义和圣教会还有关系；圣教会在将大赦附合他们身上时，不用权力而用祈祷；圣教会所献给为炼灵的祈祷善功献给天主，求天主接纳，赦免某灵魂或一些炼灵该受的暂罚。

是以一个人为自己领取大赦，它的效验是确实的；为炼灵求大赦是不一定有效，因为这要看天主的公义肯否接受附合而定。是以圣教会禁止教友相信一些人曾说曾救某人出了炼狱。

炼灵是天主公义的债务人。圣教会用大赦将一分或全部的罪赎献给天主；天主可以接纳或予

以拒绝。

我们有理由相信仁慈的天主是会接纳的；但我们却不能准确地知道。耶稣说：「仁慈者乃真福，因为他们将获得仁慈」。是以一个教友在生时总不施用一分仁慈爱德，天主的公义对他当然也不以仁慈相加。就为了这个，圣教会不嫌三番四覆的叮咛教友们多多为炼灵作善功求大赦，好打动耶稣圣心，早日脱免炼灵的苦楚。

还有，并不是一总大赦都可以让给炼灵，只有那些由教宗正式声明的才行。因为只有教宗是超性界宝库的绝对经理员，可以经理圣人们和基督的功劳，有权定下谁可以享有这大赦，谁不能享有。

完